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苏1084强清26号

2024年3月21日，本院根据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高邮市阿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指定公职管理人韩兆平担任高邮市阿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的清算组（人）。清算组（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清算组（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清算企业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清算企业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清算企业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清算企业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清算企业的财产；
- （七）代表清算企业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清算企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